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公文

万州府发〔2023〕3号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动万州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建成全市职业教育重要增长极的三年行动

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推动万州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全市职业教育重要增长极的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动万州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建成全市职业教育重要增长极的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全国、全市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赋予重庆市打造职业教育服务省际协同城乡融合发展的示范地、西部地区和长江经济带职业教育的创新地、与“一带一路”国家实现职业教育共商共建共享的先行地（简称职教“三地”）的使命要求，根据国家、市、区职业教育相关政策和“十四五”规划，围绕万州区“一区一枢纽两中心”和“5+10”现代工业体系建设目标，推动万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建设，特制定三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和重庆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重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的意见》要求，聚焦万州经济社会发展，以“链群职教”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为驱动，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增强城镇群、产业群发展能力，为职业教育服务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带一路” 提供万州经验，为乡村振兴与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行动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八大行动”，构建区内职普融通、市内协同三峡库区、国内辐射川鄂毗邻和国际通达“一带一路”的职教发展新格局，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创新能力、示范能力和带动能力，在全市率先实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将万州职教打造成为重庆市职业教育“三地”的重要增长极。通过创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将万州建设成为绿色职教发展高地。

2. 具体目标

——着力做大，满足社会发展需要。到“十四五”末，构建“一大四院多专”高等教育和“五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布局，建成重庆职业教育重要基地，在万高校在校学生保持12万人左右，中职学校在校学生保持在3万人以上。全区技能人才到2025年力争达到21万人，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达到30%，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2%。

——着力做强，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推动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职业院校占地面积增加5000亩、建筑面积增加80万平方米，仪器设备值增加4亿元。实施办学条件改善专项行动，推动符合条件的院校提升办学层次。

——着力做特，创新职教发展路径。开展“链群职教”理论研究和实践，推进职业教育深度对接产业链、服务城镇群，形成良好的融合共生发展态势。围绕三峡库区生态保护、江城特色城镇化发展、生态产业体系建设，创建绿色职业教育与绿色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区。

——着力做实，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增强专业设置与区内产业、三峡库区产业、重庆市产业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的对接度；各院校在服务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带一路”建设和乡村振兴中做出积极贡献。

——着力做优，提升办学育人质量。建成3所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2所市级优质中职学校、15个优质专业。推动在万高职学校创办国家高水平高职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学校、教师和学生获市级以上奖项的人次和等级每年递增。推动中职学生升学比例达到50%以上。

——着力做靓，扩大职教社会影响。推动在万中高职院校与区外、市外、国外职业院校建立稳定常态交流合作机制。打造一批职业教育典型案例，得到上级部门推介和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辐射带动三峡库区职业院校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任务

（一）实施立德树人守正创新行动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健全常态长效的育人体系，构建“大思政课”工作格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培养德技双馨人才。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一校一品牌”创建活动。搭建思想政治教育网络平台，拓展网络育人阵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思想政治课教师、高职辅导员、中职班主任。开好思想政治课，强化课程思政，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培养培训，定期举办教学能力比赛。培育一批精品思想政治课教学案例、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和思想政治教育品牌活动案例，建设一批思政教育教学创新示范团队。（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委宣传部）

二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和各方面育人资源，坚持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构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新格局。全面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优化工程，补齐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短板，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完善课程实施监督管理制度，严格督查措施落实课程计划，保障学生全面发展。创新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智慧化全覆盖的学生全面发展评价模式。（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文化旅游委）

三是创新文化育人方式。推动学校加强文化建设，打造特色校园文化，凝练以“一训三风”为核心的办学育人理念。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建设“非遗校园文化”，推动企业文化与学校文化内涵融合。创新文化育人方式，形成职教特色鲜明、时代特征突出、学校特点独具的文化育人品牌。（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文化旅游委）

（二）实施类型固化结构优化行动

一是促进完善层次结构。推进中职学校扩容提质和达标行动，区内中职学校招生计划每年递增3个百分点，确保普职协调发展。支持万州职教中心、三峡水电校、万州高级技校建成国家级优质学校；恢复万州商贸中专学校和扩建万州电子工程信息学校并建成市级优质学校。支持重庆三峡学院升格为大学；支持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重庆三峡职业学院、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重庆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加快创造升格本科院校的条件；支持重庆信息技术职业学院、重庆科技职业学院达标扩容、提档建设；支持重庆市万州广播电视大学创建国家开放大学万州学院。（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

二是推进职普职成融通。支持中职学校成为中小学校开展劳动教育、职业启蒙教育的重要阵地，建成7个职业启蒙教育基地。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启动社区教育示范区建设，形成履盖全区的三级社区教育办学网络，促进职业教育与开放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三是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整合各类职业培训项目及资金,统筹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落实中职学校法定培训职责，推动优质职业学校完成职业培训项目任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和社会化培训。加大重点群体职业技能供给，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责任单位：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

（三）实施链群融合绿色发展行动

一是创新职教发展路径。开展“链群职教”理论和实践研究，创构具有万州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和范式。打造职业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与介绍的职业教育链，深度对接万州区及三峡库区产业链，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城镇群、服务企业群发展的能力，形成良好的职业教育链、产业链、城镇群、企业群融合共生发展新态势，增强职业教育面向人人、助力人人的终身职业技能发展的能力。（责任单位：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

二是提升产教融合水平。开展万州区及万达开、万开云区域产业发展研究，聚焦战略新兴产业、绿色生态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推动优质专业及专业群建设，形成支撑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优先发展的区域专业集群和学校专业群系。鼓励校企共建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实体化运作。建设一批优质中职专业和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一批产业发展与职业教育协同创新中心。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3个。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3个。培育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1个。（责任单位：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

三是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培养具有先进生态文明理念、现代环保知识和绿色产业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推动职业院校开设对接绿色产业的专业或课程，校际、校企合作开发系列适用于中职、高职专科和职业本科的生态文明教育课程及教学资源。每年定期举办职业教育服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

四是推动服务绿色发展。推动绿色发展示范试点，助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打造高层次生态文明人才。推动校园绿化美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开展管理、教学、科研、服务流程再造，实现环境友好、资源节约、人际和睦、物事和谐。学校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站和生态环境监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室。设立职业教育服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研项目，开展院校教师到三峡库区绿色产业企业调研和实践活动，形成“校校有课题，人人有报告”的区域良好生态。（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

（四）实施三教改革攻坚升位行动

一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以习近平总书记“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要求引领师德师风建设，促进教师专业理念、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发展。构建起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院校深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推动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专业课教师中的“双师型”教师占比不少于60%。新建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建设市级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5个、市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3个、市级职教名师工作室2个、名校长工作室1个、技能大师工作室2个、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4个。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技能大师、能工巧匠类兼职教师课时数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20%。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市级以上各类竞赛活动，争取获奖人次逐年增加，在全市的名次大幅提升。（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

二是推动优质教材建设。持续推进课程体系改革和课程建设，促进校企、校际（含中职与高职）、校所合作开发一批专业技能课程教材，实现内容对接新职业、新岗位、新任务和新能力要求，形式改变为新型活页或工作手册、电子书，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打造一批市级以上优质职业教育教材，进入国家规划目录教材的数量大幅增加。（责任单位：区教委）

三是推进教学方法创新。建立黄炎培职业教育研究院渝东北分院，挖掘、传承以黄炎培为核心的中华职业教育先驱的职业教育思想。支持在万州建立教育部（重庆）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平台渝东北分中心，推广应用职业教育特色鲜明的项目教学、任务教学、情景教学等教学方法。鼓励教师创建理念先进、适合因材施教、适应“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教学新模式，每年开展新教学模式与方法展示性活动。新增职业教育高考技能考试基地1个。（责任单位：区教委）

四是促进培养质量提升。落实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质量年报制度，加强“诊改”督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各类竞赛获奖人次逐年增加，在全市的位次大幅提升，毕业生升学率及升本率大幅提升，毕业生起薪大幅提升。（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教师进修学院、区教育考试院）

（五）实施区域协同城乡融合行动

一是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发挥区域龙头作用，牵头组建渝川鄂绿色产教融合发展联盟，深度整合渝东北、川东北、鄂西地区、三峡库区职业教育和绿色产业资源，构建跨区域错位发展、分工协同培育服务绿色产业发展人才机制。建立绿色产教融合发展研究中心，与区域内职业院校建立协同研究机制，共同开展长江经济带绿色产业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研究工作。建立的长江经济带职业教育教科研协作机制，开展教学研究、科研合作与交流，推进长江经济带区域内职业教育协同发展。定期主办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职业教育协同发展联席会，助推区域职业教育协同发展。牵头组建万开云职教联盟，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同城化协同发展机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

二是创新服务城乡融合。构建职业教育“政校企”三元共建服务城乡融合发展模式，建设适应区域产业发展人才需求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培养技能型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以产业链为纽带，由政府主导，整合区域内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和相关产业资源，建立若干产教融合型职业教育集团、产业学院。支持具备条件的优质高职院校、优质中职学校与具备办学实力的优质企业共同组建乡村振兴学院。根据区域内主导产业，从高校、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挑选相关专家，组建一批产业发展服务专家工作队。根据乡镇（街道）产业发展实际，统筹建立乡镇（街道）与产业发展服务专家团队“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形成一个专家团队帮扶一个产业发展的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在产业发展中科技创新和研发应用的优势，服务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城市提升和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

（六）实施政策供给制度创新行动

一是完善激励政策制度。编制土地、建设、金融等专项支持计划，加大财政教育经费增量向职业教育倾斜力度，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30%，设立职教发展专项资金（3000万元/年）。增加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设立名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专项资金，落实住房补贴、特岗计划、子女入学优待等专项政策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学科带头人、技能大师等高端人才。完善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职称评审与职级晋升制度，编制职业院校学生及技术技能人才留万就业创业专项规划、技能万州建设专项规划及足额预算安排资金。国家和市级职业教育项目落户万州，区财政按不低于1:1配套。（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二是激活内驱发展活力。优化职业院校教师编制岗位，规范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根据公办中职学校特点核定教职工编制。推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条件自主招用企业技能人才兼职任教。按照用途不变的原则，统筹整合使用各类职业培训项目及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绩效。落实职业院校法定培训职责，支持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和社会化培训，对承担职业技能社会培训的职业院校，按照职业技能培训收入的一定比例追加当年绩效工资总量，追加的总量实行单列管理，并实行定向分配，向培训教师倾斜。允许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七）实施国际合作智慧贡献行动

一是拓宽人才培养渠道。聚焦人工智能、现代农业、电气和文化旅游等优势专业集群，与国外院校构建联合育人平台。推广“中文语言+职业技能”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力争培养全日制学历教育国际学生规模达到300人以上，语言、技能短期进修、培训国（境）外人员300人次以上；积极推进与东南亚、非洲等地区的职教合作，建设1个鲁班工坊；建设中医“神农学院”和一批境外办学点；推进优质特色课程国际化建设，输出10门以上课程和相关标准；建设海外学生实习实训基地1－2个，引进1－2个国际职业资格认证标准，健全国际化人才培养标准体系，形成职业教育国际化推广中国方案，打造特色职教品牌。（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政府外办）

二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依托重庆三峡学院，整合渝东北相关国际教育资源，成立重点面向绿色产业和绿色技能的“国际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定期发布绿色职业教育相关报告。进一步加强与泰、德、俄、法、菲等双边职业教育合作，稳步推进德、法企业和职业学校有关合作试点工作。打造“国际生猪研发中心”；深化中法“碧播项目”，推广“碧播”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智能制造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和“绿色制造创新中心”建设。进一步提高对世界技能大赛、“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的赛事服务、技术支持、选手储备、集训选拔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支持举办国际绿色职业技能大赛。（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政府外办）

三是推进师资队伍建设国际化。推进多途径、多形式、多层次的联合办学和国际交流，延揽国外知名学者和杰出人才来万讲学、交流，分批选派优秀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到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访学进修，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的师资队伍。建立面向国际教育教师研修的培训基地，每三年副高及以上老师有国际化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1个月。（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政府外办、区教师进修学院）

（八）实施基础能力提档升级行动

一是推进办学条件达标。核定中职学校办学规模，编制“一校一策”达标方案和发展规划，实施中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力争到2025年，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全部达到国家设置标准。支持在万高校发展，确定升大、升本、升专和扩容发展规划，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二是推进教学资源建设。积极争取市级支持布点建设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加强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打造校企合作和高质量“双基地”示范项目，增强辐射带动渝东北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的能力。实施绿色专业、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等建设，推进专业建设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

三是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5G技术与教育教学创新融合，推进各类职业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深度融合，基本建成网络全覆盖、资源全覆盖和服务全覆盖的职业教育信息化安全稳定的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智慧教育行动计划”，逐步实现教学过程智慧化、管理过程智能化、服务过程精细化，整体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优质资源建设，研制在线开放课程标准，建设一批一流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和智能云教材。开展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加快搭建智能教室、智能实训室、虚拟工厂等智能学习场景与应用平台，建设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1个以上，建成市级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2所。大力提升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素养，开展职业院校教学及管理人员信息化素养全员提高培训。（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公安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区级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区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区职业教育工作，推动解决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要问题；研究制定职业教育政策措施，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督促检查职业教育重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研究万州职业教育发展态势，适时调整策略，形成齐抓共管、纵横结合、条块协调一致的工作格局。

1. 落实部门责任

在区政府的统筹规划下，结合“八大行动”进行分工，根据区内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目标区块划分，落实部门责任任务，实施部门管理责任制。

1. 强化过程督导

成立项目建设督导小组，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区教委有关负责人、行业专家为组员，各职业院校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定期对计划推进情况实施检查督导；强化督导过程的资源协调整合，确保项目建设资源分配合理、动力充足；制定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结合部门责任制，强化建设过程制度管理，确保项目的快速推进。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万州经开

区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印发